

建環

8月

湖北省政府稿

17

123

廳長		主席		秘書長		事由		文書	
		行				准經濟部電以本省各地查扣物品合於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		字第 3618 號	
						項目暨辦法清單彙編部份須規定者請速日查明彙轉等由		文別 必電	
秘書長		秘書長		秘書長		電仰遵照辦理具報由		送達機關	
秘書長		秘書長		秘書長		各縣市政府		別類	
秘書長		秘書長		秘書長		各專員公署		附件	
秘書長		秘書長		秘書長		前東行署		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	
秘書長		秘書長		秘書長		核		時交辦	
秘書長		秘書長		秘書長		核		時擬稿	
秘書長		秘書長		秘書長		核		時核簽	
秘書長		秘書長		秘書長		核		時判行	
秘書長		秘書長		秘書長		核		時繕寫	
秘書長		秘書長		秘書長		核		時校對	
秘書長		秘書長		秘書長		核		時蓋印	
秘書長		秘書長		秘書長		核		時封發	
秘書長		秘書長		秘書長		核		號	

十

29961

鄭祥鼎

周方立

張

天

核

10月18日

10月18日

稿普十七

代電

字第 號

各縣之政府
各專員公署
鄂東行署主任

准經商部本年九月皓代電以奉行政院

令廢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業已另電

奉達依照該項辦法清表進口部份貨項物品一律准

予進口所有貴省以前扣留有敵貨嫌疑各案其中

合於貨項規定者若干請儘速查明報轉等由該

項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業已另電

轉頒仰即遵照如有以前扣留敵貨合於該辦法清表

貨項規定者即將名稱數量呈報以憑彙轉施陳。

養省建三印

校對胡仁麟

24

建設廳

第三科

鄭志生

(紙由摘電文)

湖北省政府

考	備	示	批	辦	擬	由	事
						見示由	經濟部 該飭主要市縣查以扣留敵貨數量儘速
							中華民國廿九年拾月五日 收到
							附
29年10月3日(星期四) 時							148535
省建字第 3618 號							件

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

快郵代電第 管

6870 號第

頁計

字

湖北省政府查本部奉行政院令發進出口物品業
運准運項目及辦法清表業已另電奉達依照該項
辦法清表進口部分貨項物品一律准予進口所有
貴省以前扣留敵貨嫌疑各案其中合於貨項規
定者共有若干擬請轉飭該管官署赴日將物品數
量查明報轉本部備核並盼先就主要市縣查明儘
速見示為荷
經濟部部長翁文灝
皓管印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午 分 點發